

#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### (草案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利。

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。

####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

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，更换时亦同。

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，更换时亦同。

第五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有期徒刑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
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

(四)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(六)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违反本条规定选举、委派监事的，该选举、委派或者聘任无效。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，其余监事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监事职务。

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，对本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七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组成，应当保证监事会具有足够的经验、能力和专业背景，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、经理履行职务的监督和对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。

监事应具有法律、财务、会计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，具有与股东、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。

第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。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(包括电子邮件)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，应由监事本人出席；监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解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二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监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实行一人一票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举手、投票或通讯方式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。

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。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公司章程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保管，在监事会决议形成当天交董事会秘书处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范围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评价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对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评估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。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，明确说明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三）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、监督意见；

（四）评估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，变更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五）评估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，有无发现内幕交易，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；

（六）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，有无损害公司利益；

（七）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有解释性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应就董事会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；

（八）提名监事候选人和更换监事；

（九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- (十)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；
- (十一)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，并向年度股东大会报告；
- (十二) 必要时，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，并提交独立报告；
- (十三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十四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十二) 其他需要监事会监督审查或发表意见的事项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